

连云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连区农发〔2023〕73号

关于转发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竞争性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区各相关单位：

现将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竞争性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连农〔2023〕13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积极推荐申报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竞争性项目项目。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于11月24日之前将《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竞争性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材料》电子版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二、正式申报材料经街道、连云开发区、各林场审核盖章行文报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杰，邮箱：nyqnsj@163.com，电话：80625682。

附件：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省级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竞争性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文件

连农〔2023〕136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省级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竞争性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林海局）、财政局，市相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农〔2023〕61号、苏农计〔2023〕2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申报指南。具体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区域范围为市本级及市辖区。

二、项目单体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为 500 万元（含）以下，补助方式为“先建后补”，财政补助资金和项目实施单位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 1:0.5。事业单位等项目实施单位可不要求项目配套资金。

三、申报单位有验收未通过或有未完工的项目不得再申报同

类项目。

四、申报的项目不得存在“大棚房”问题和违反耕地保护、耕地用途管控等相关政策。

五、优先支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和招商引资类农业农村项目申报。

六、申报的项目在能接入省农业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的，要按照要求接入，未接入的项目不予验收通过。

七、项目申报评审程序：严格按照本指南对项目现场、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市农业农村局业务处室（单位）负责对区级申报项目立项评审，制定项目立项计划。市农业农村局计财处负责项目立项计划汇总、提交研究和立项公示。

八、本指南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上公示，自公示日起 20 天内为项目申报期，原则上不得逾期申报。

九、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类，郭凯妍，86090591；绿色高效种植类，胡曙鋈，86090562；畜牧发展类，蒋向君，85190197；渔业发展类，李源，85480089；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类，徐大桥，85480626。区局：赣榆区，李军，86992686；海州区，王峰，81581978；连云区农业农村局，张杰，80625682；连云区林海局，徐啸涛，80701572；开发区，齐振龙，85882356；徐圩新区：顾言凡，82252150；云台山景区：江慧，86095605。政策解读：市农业农村局计财处陶小祥，86090532，市财政局农

业农村处，程啸林，85521515。

- 附件：1.连云港市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竞争性项目申报指南
2.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竞争性项目实施方
案申报材料（格式）
3.项目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连云港市 2023 年省级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竞争性项目申报指南

一、乡村产业发展类

(一) 支持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1. 申报主体

(1) 申报主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 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有固定经营场所,运营管理和市场前景良好,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带动农民增产增收。

2. 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支持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建设或改善清洗分拣、烘干储藏、冷藏保鲜、杀菌消毒、分级分割、产品包装等初加工设施设备。支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支持发展预制菜等新型加工业态,开展精深加工关键技术、装备一体化和智能化更新改造。打造“4+13+N”农业全产业链体系,以强链、补链、延链为重点,培育优质粮油、规模畜禽、特色水产、绿色果蔬等 4 条省重点链,水稻、生猪、淡水鱼、食用菌等 13 条省细分链。

(二)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1. 申报主体

(1) 申报主体是申报主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示范建设

主体，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和村集体等。

(2) 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有固定经营场所，运营管理和市场前景良好，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带动农民增产增收。

2.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做大做强做优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加快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链、价值链，拓展功能、创新业态，做好“土特产”文章，打造知名度、美誉度、消费忠诚度高的农业品牌，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支持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等提供以生产托管为主并向全产业链服务延伸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支持发展休闲农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休闲农业精品，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等产业加快融合。

(三) 支持农业企业创新壮大

1.申报主体

(1) 申报主体为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 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有固定经营场所，运营管理和市场前景良好，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带动农民增产增收。

2.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支持农业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和现代产业要素引进集成，鼓励有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等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四) 支持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各类园区(基地)建设。

1.申报主体

(1) 申报主体为园区(基地)内农业企业。

(2) 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有固定经营场所,运营管理和市场前景良好,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带动农民增产增收。

2.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支持因地制宜加强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各类生产、加工和三产融合园区(聚集区、集中区、示范区、农产品产地市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等)建设。支持双创带头人联合联动,带动更多主体返乡下乡创新创业,依托各类园区、大中型企业、知名村镇、大中专院校等,建设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基地)。

二、绿色高效种植类

(一) 申报条件

1.从事优良食味稻米、优质特粮特经、高效设施蔬菜园艺、综合种养(如稻渔综合种养、大豆-豆丹养殖)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及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2.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实施地点必须符合我市农业规划,实施范围原则上在省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省级绿色蔬菜保供基地、部省蔬菜园艺标准园。

3.申报的项目为当年新建或扩建项目。优先扶持带动农户较多的项目和新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附GPS四至定位图。

4.原则上不支持多年生林果类(含果品、茶叶、草坪、花卉、苗木等)项目申报,不接受在耕地上新建、扩建林果业基地项目申报。确需申报应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耕地类别、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符合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相关政策证明,镇街出具的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证明。

5.所有项目用地应严格执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控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源发〔2022〕178号)各项规定。

(二) 支持方向

1.支持绿色优良食味稻米、绿色优质特粮特经等优质粮油作物产业及设施蔬菜、食用菌菇、综合种养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2.重点向江苏省“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部省园艺标准园等倾斜集聚,支持建设江苏省“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绿色高质高效稻米生产示范区、绿色高质高效特粮特经生产示范区。

(三) 建设要求

1.支持优质粮油作物建设产品生产、加工包装、品牌销售等全产业链,烘干加工、农机化、农资供应、培训展示等综合服务体及服务周边地区规模种植的社会化服务中心;优质粮油作物基地要选用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的优良食味稻米新品种,良种覆盖率100%,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应用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基

地内广泛应用种养结合、稻菜轮作、有机栽培、高效培肥、绿色防控等各类绿色生产技术模式，绿色生产技术覆盖率达 90%。

2.支持绿色蔬菜保供基地新建或提档升级采光保温性能好、结构坚固的新型农业设施，包括高标准日光温室、智能温室、钢架大棚、钢架避雨设施、防虫网、遮阳网等，支持设施农业“机器换人”工程、设施蔬菜大棚“宜机化”改造和绿色环保农机装备技术示范应用，推广喷滴灌、水肥一体化、杀虫灯、粘虫色板等省工节本技术，建设预冷、分拣、仓储（冷藏）等配送一体化建设。支持农业物联网智能化设备和节能设备的应用。

三、畜牧发展类

（一）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规模养殖场、家庭农场、农业产业（畜牧）园（集聚区、示范基地（区）、融合先导区等平台载体）、专业合作社等，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连云港市区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规定的禁养区内。

2.主要支持畜种包括生猪、肉禽、蛋禽、肉羊、肉牛和奶牛，建设基地养殖规模需达到以下标准：生猪年出栏 0.2 万头以上、肉禽年出栏 10 万羽以上、蛋禽存栏 1 万羽以上、肉羊年出栏 0.08 万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0.02 万头以上、奶牛存栏 0.02 万头以上。

3.畜禽改扩建规模养殖场须为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

（二）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重点支持畜禽养殖场改扩建，具体包括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推进数字牧场建设、推广健康养殖技术等方面。一是推进养殖设施化。对养殖场场内布局进行科学调整，结合产能变化，对圈舍进行扩容和标准化升级，完善设施装备，推广自动饲喂技术，温度、湿度、光照等环境控制技术，改善畜禽生长环境。二是推进防疫制度化。改善兽医室等防疫消毒设施设备条件，落实防疫制度，实施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等。

四、渔业发展类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渔业园区、出口示范基地（区）、其他经济组织等。

2.项目实施地点必须符合我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或者使用证明、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或苗种生产许可证，为当年启动或实施的新建项目或改扩建项目。

3.优先支持具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称号的渔业园区（基地）、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苗种场等。

4.现代渔业设施建设升级项目、特色苗种项目、稻渔种养项目等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涉及苗种购置和引进、培训等非建设类投入不超过10%，稻渔综合种养类沟坑占比不超过总种养面积的10%。

5.已承担过部、省、市同类项目的单位原则上三年内不得申

报；有逾期未完成项目被部、省通报的单位，验收完成前不得申报；存在使用违规用药或饲料、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或其他严重违法失信的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

（二）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1.支持海洋渔业发展。重点支持海洋牧场、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建设等，包括海洋牧场人工鱼礁的设计、建造和投放、信息化和管护平台建设等；重力式网箱和桁架式养殖装备的网箱框架、网衣和锚泊设施、配套生产和环保设施设备、养殖管理平台、项目选址与系统工程设计等；贝藻场的移植修复、生产用浮筏和吊笼等。

2.支持现代渔业设施建设升级。提升渔业绿色保供能力，加快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包括海淡水养殖池塘的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尾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设备购置，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生产基础设施新建、改造，以及清淤、进排水渠、涵闸、电力、生产道路、增氧、保温、水循环、物联网和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配套。

3.支持数字化渔业建设。主要支持数字渔场、智慧渔业园区培育，包括建设在线环境监测系统，配备水质监测、视频监控等监测设备；建设自动化信息化控制系统，配备水下视觉监控、饵料和增氧设备自动控制、网箱自动升降等；建设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有关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4.支持优势特色苗种生产。做精做好水产种业，提升市级以上水产良种场建设水平，建设深远海养殖苗种支撑体系，包括建

设亲本保存与培育池、繁育车间、隔离检疫池、苗种培育池、配套进排水系统、尾水处理、电力线路、必要的仪器设备等设施设备。

5.支持稻渔综合种养发展,包括环沟开挖、进排水设施建设、增氧设施、水质监测和病害检测仪器设备、防逃网。

(三) 申报材料

1.区级主管部门的正式审核申报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3.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4.不动产登记证或者使用证明、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或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项目实施方案;

6.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财政资金100万元以上的单位提供);

7.可以证明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渔业园区(基地)、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苗种场等称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项目申报承诺书;

9.无失信行为相关证明材料;

10.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类

(一) 申报条件

1.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申报主体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类企业和农业服务专业户。

2.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有固定经营场所，运营管理和市场前景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1.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拓宽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开展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标准认证、市场营销、技术创新与推广及成员培训等。

2.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财税代理、运营指导等服务。支持组建家庭农场服务联盟。

3.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开展多环节、全程托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发展服务带动型适度规模经营。

附件 2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竞争性项目 实施方案申报材料（格式）

项目类别：（大类和小类要全部填写，大小类之间用破折号；
无小类直接填写大类）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区级农业农村（林海）部门（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和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区域范围要四至定位坐标。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万元。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1.			
2.			
.....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年,时间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

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五、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2			
3			
...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管理责任人

七、申报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附件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申请财政资金	
项目所在地		项目 责任人	联系 电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项目建设不存在“大棚房”问题和违反耕地保护等相关政策。 5.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